证券代码:301677　证券简称:欣兴工具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欣兴工具 | 股票代码 | 30167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姚红飞 | 沈丹莉 |
| 电话 | 0573-86565818 | 0573-8656581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璀山路699号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璀山路699号 |
| 电子信箱 | xinxing@zh-tools.com | xinxing@zh-tools.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2,160,970.23 | 244,371,148.72 | 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039,718.76 | 98,456,712.21 | 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8,898,953.69 | 97,470,988.87 | 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233,316.78 | 97,667,713.84 | -33.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3 | 1.31 | 1.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3 | 1.31 | 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 8.20% | -1.0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63,490,561.42 | 1,567,505,721.06 | 6.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48,518,688.17 | 1,348,478,969.41 | 7.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浙江欣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00% | 52,500,000 | 52,500,000 | 不适用 | 0 |
| 朱冬伟 | 境内自然人 | 9.06% | 6,794,118 | 6,794,118 | 不适用 | 0 |
| 朱红梅 | 境内自然人 | 4.53% | 3,397,059 | 3,397,059 | 不适用 | 0 |
| 姚红飞 | 境内自然人 | 4.53% | 3,397,059 | 3,397,059 | 不适用 | 0 |
| 郁其娟 | 境内自然人 | 2.26% | 1,698,530 | 1,698,530 | 不适用 | 0 |
| 朱虎林 | 境内自然人 | 2.26% | 1,698,530 | 1,698,530 | 不适用 | 0 |
| 普华风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 | 992,647 | 992,647 | 不适用 | 0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882,353 | 882,353 | 不适用 | 0 |
|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882,353 | 882,353 | 不适用 | 0 |
|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8% | 661,764 | 661,764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朱冬伟系朱虎林之子,朱红梅系朱虎林之女,郁其娟系朱冬伟之配偶,姚红飞系朱红梅之配偶;欣兴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朱红梅、姚红飞、朱虎林、郁其娟共同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欣兴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朱冬伟、朱红梅、姚红飞、朱虎林、郁其娟系一致行动人。<br>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3022　公司简称:新通联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通联 | 603022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家菁 | 张莹 |
| 电话 | 021-36535008 | 021-36535008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
| 电子信箱 | zqb@xtLzh.cn | zqb@xtLzh.cn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180,882,685.56 | 1,171,579,703.42 | 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50,316,432.88 | 849,246,004.30 | 0.1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06,284,517.40 | 455,557,290.46 | 10.92 |
| 利润总额 | 31,152,094.98 | 33,450,521.14 | -6.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18,108.32 | 21,667,449.58 | 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439,183.80 | 21,699,423.47 | 3.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08,674.53 | 20,202,233.32 | 71.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5 | 2.73 | 减少0.0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 | 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 | 0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3,774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 |
| 曹文洁 | 境内自然人 | 40.27 | 80,540,000 | | 无 | 0 |
| 法国兴业银行 | 境外法人 | 0.88 | 1,750,777 | | 无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86 | 1,717,101 | | 无 | 0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80 | 1,597,149 | | 无 | 0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74 | 1,479,081 | | 无 | 0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71 | 1,414,016 | | 无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1,343,800 | | 无 | 0 |
| 许艺馨 | 境内自然人 | 0.61 | 1,210,200 |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1,098,700 | | 无 | 0 |
| 齐宗旭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000,000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时空科技 | 60517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新才 | 杜青轩 |
| 电话 | 010-87227460 | 010-87227460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
| 电子信箱 | zqsw@nnlighting.com | zqsw@nnlighting.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745,011,554.66 | 1,652,430,972.55 | 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65,930,731.87 | 1,110,342,345.13 | -4.0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2,392,933.06 | 143,624,862.10 | -14.78 |
| 利润总额 | -35,245,374.76 | -66,969,183.96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590,079.05 | -66,274,550.0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625,742.51 | -66,958,959.8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787,825.33 | 79,702,278.1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1 | -5.09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7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7 | 不适用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0,34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宫殿海 | 境内自然人 | 37.51 | 37,168,589 | 0 | 质押 | 3,050,000 |
| 杨健华 | 境内自然人 | 3.18 | 3,153,583 | 0 | 冻结 | 934,981 |
| 秦龙飞 | 境内自然人 | 2.50 | 2,480,255 | 0 | 无 | 0 |
| 蒋忠平 | 境内自然人 | 1.84 | 1,820,000 | 0 | 无 | 0 |
| 周蕾 | 境内自然人 | 1.81 | 1,789,977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29 | 1,278,350 | 0 | 无 | 0 |
| 王馨翊 | 境内自然人 | 1.01 | 1,000,000 | 0 | 无 | 0 |
| 袁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0.97 | 964,016 | 0 | 无 | 0 |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97 | 956,940 | 0 | 无 | 0 |
| 林可可 | 境内自然人 | 0.88 | 874,2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78 | 时空科技 | 2026/9/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9月8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 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呈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限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963,200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0%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634,100股;<br>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6.00%<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329,100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50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19.53%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 | 33.52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758715143XN |
| 法定代表人 | 宫殿海 |
| 注册资本 | 9,908.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年2月20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
| 股票代码 | 605178 |
| 上市日期 | 2020年8月21日 |
| 主营业务 | 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停车、智慧路灯等业务。 |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 | 34,731.53 | 34,101.13 | 20,28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439.53 | -26,199.29 | -20,72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511.27 | -25,874.65 | -20,741.62 |
| 总资产 | 165,243.10 | 188,394.38 | 214,437.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034.23 | 133,561.68 | 159,144.16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47 | -2.64 | -2.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47 | -2.64 | -2.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2.61 | -2.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3 | -17.90 | -12.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3 | -17.68 | -12.17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宫殿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杜慧娟 | 副总经理 |
| 3 | 杨庆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魏鹏伟 | 副总经理 |
| 5 | 魏梦莹 | 副总经理 |
| 6 | 王新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刘景呈 | 董事 |
| 8 | 窦林平 | 独立董事 |
| 9 | 张善英 | 独立董事 |
| 10 | 于桂红 | 独立董事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96.32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908.00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332.9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36%,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4.00%;预留63.4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4%,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6.00%。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25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9.5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新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00 | 1.26% | 0.05% |
| 魏梦莹 | 副总经理 | 2.00 | 0.50% | 0.02% |
| 魏鹏伟 | 副总经理 | 2.00 | 0.50% | 0.02% |
| 刘景呈 | 董事 | 2.00 | 0.50% | 0.02% |
|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46人) | | 321.91 | 81.22% | 3.25% |
| 预留部分 | | 63.41 | 16.00% | 0.64% |
| 合计 | | 396.32 | 100% | 4.00% |

注:1.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